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運用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特教教師身心障礙輔具運用及無障礙環境知能。
- (二)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，期使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切及無障礙之教育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:45~4:0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（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9 樓）。

六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30 名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市集中式特教班教師。
- (二) 本市資源班教師、巡迴輔導教師。
- (三) 本市特教班教師助理、普通班身障生助理人員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。

七、課程時間及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研習地點
111/11/16 (星期三)	13:45 16:00	1.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運用 2.新北市輔具中心申請流程 3.交流研討	方筱珺治療師	新北市 輔具資源中心

八、研習時數：

全程參加者核定 2 小時，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於 111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 若額滿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錄取名單請於 111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自行至原報名網址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出席（課務自理）。
- (二) 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1.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（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為「不錄取」）。
 - 2.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掃描

後，email 至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相關下載）。

3.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
（三）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